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形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已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在报告期无对外担保事项。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要求，体现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和发展前景等因素，有利于对投资者形成良性的回报预期。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  
谢石松

独立董事： \_\_\_\_\_  
李文华

独立董事： \_\_\_\_\_  
王小宁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